

##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对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份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宜进行确认。

###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

本次定向发行，原计划发行 1,500 万股，发行价格 1.1 元/股，募集资金 1,650 万元，实际发行股份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募集资金 1,650 万元。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1011 号），于 3 月 3 日完成 2016 年度新增股份登记并公开对外转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利息。

## 二、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说明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对募集资金用途做部分变更，现将原定于支付银行贷款利息资金变更用途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案文件

一、《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